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運用期刊經費已支援教學研究，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期刊經費分配原則

- 一、學術單位經費佔總經費 95%。
- 二、圖書館保留款佔總經費 5%。

第三條 學術單位經費分配

一、單位分配數(佔 50%)

(一)系、所各計 1 單位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為 2 單位

(三)計算方式【總經費 95% $\times$ 50% $\times$ (單位數 $\div$ 學術單位總單位數)】

二、人數分配數(佔 50%)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人 1 分

(二)研究所學生每人 2 分

(三)專任教師每人 3 分

(四)師生人數以每年 3 月 15 日統計為依據，新系所人數以預估

值計算(大學部 1 班以 50 人計，研究所 1 班以 10 人計)。

(五) 計算方式【總經費 95% $\times$ 50% $\times$ (單位積分 $\div$ 全校總積分)】

第四條 採購原則：

- 一、為維護期刊資料之完整性，各刊物以續訂為原則。
- 二、有不同出版型式，以具易於使用、保存與不占空間為優先採購。
- 三、各系所推薦之期刊，若已在圖書館電子全文資料庫收錄範圍內且電子全文與紙本出版同步更新者，不列入採購。
- 四、依各系所提供建議訂購清單之優先順序進行採購。

第五條 各單位學年度經費執行結餘款，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第六條 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